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光亮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 505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就被告張光亮被訴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張光亮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，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之情形，故認本案就被告被訴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范升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